

录取的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学校、县(区)资格审查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特殊类型计划说明

特殊类型计划(含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志愿供高考成绩达到有关院校要求、通过高校资格审核及测试并经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的考生填报。考生根据本人公示的高校和专业名称,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网址:https://www.sneea.cn)高考招生计划栏公布的自主招生高校与专业信息中,查找对应的专业代号及专业名称,所有专业均无计划数。查找不到对应专业时,考生应及时与拟报考高校联系,由高校核实专业后报省招办增补。

特殊类型计划分A、B两段。其中,A段为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志愿,仅供已公示并符合条件的考生填报;B段为高校专项计划,仅供通过资格审核和相关高校考核合格且公示的考生填报。

六、定向招生计划说明

专业名称后注明“定向××就业”,是指报考该专业且被录取的考生,毕业后须到所指定的部门或行业就业。此类定向就业的招生范围为全省所有考生。

专业名称后注明“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为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报考人员应当是我省非西藏户籍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前考生须提交书面申请,有关情况,考生可直接向招生院校咨询。

陆军工程大学面向人防系统定向培养招生安排在普通本科第二批录取。其新生入校后不参军,毕业后由人防系统考核并择优录用,入学后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进行注册。

七、艺术(文)类招生计划说明

教育部规定30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16所参照管理的普通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以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均为面向全国招生。因此,本合订本中上述46所院校(专业)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均未标明招生计划数。其中30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为: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吉林艺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原景德镇陶瓷学院)、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16所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的院校及专业:清华大学(下属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天津工业大学、哈尔滨音乐学院、东华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原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大学(下属上海美术学院、上海电影学院、音乐学院)、江南大学等9所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北京印刷学院(限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绘画等4个本科专业),内蒙古艺术学院(原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3个具有蒙古族特色的本科专业),苏州大学(限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等4个专业),浙江传媒学院(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

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等5个专业),浙江理工大学(限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等5个专业),浙江音乐学院(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8个专业),武汉设计工程学院(下属成龙影视传媒学院,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等3个专业)等7所高校的部分艺术类专业。

艺术类专业录取分段进行,艺术类本科分A段、B段、C段3段;艺术类专科分A段、B段两段。其中,艺术类本科A段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和参照执行的高校艺术类专业,志愿模式为梯度志愿;艺术类本科B段为省内院校(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除外)的艺术类专业,以及省外院校申请参加本段录取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志愿模式为平行志愿;艺术类本科C段除参加艺术类本科A、B段录取外的其他所有艺术类专业,志愿模式为梯度志愿。

艺术类专科A段为省内院校的艺术类专科专业,以及省外院校申请参加本段录取的艺术类专科专业(录取规则必须与我省规定的省内院校录取规则一致),志愿模式为平行志愿;艺术类专科B段为除参加艺术类专科A段录取外的其他所有艺术类专业,志愿模式为梯度志愿。

根据教育部规定,高校对参加本校专业课考试合格生源不足的省份,可不编制来源计划。本合订本中除以上所列院校(专业)外,其他未标明招生计划数的院校(专业)即属此种情况,符合我省相关规定,参加这些高校专业课考试并取得合格资格的考生,可按公布的专业填报其志愿。

填报艺术类专业志愿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美术类、播音编导类专业课实行全省统考。合订本中艺术类专业名称后如只注明“美术类”、“播音编导类”,统考合格考生即可分类填报;如专业名称后注明“美术类”、“播音编导类”,且“须校考合格”,则统考和校考均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

(二)省内高校音乐类、舞蹈类实行联考(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除外),联考成绩合格者方可填报省内院校相关专业志愿,院校招生专业要求的联考成绩类型在专业名称后注明(例如:使用陕西省联考“音乐学A1”成绩)。部分省外高校未组织音乐类、舞蹈类专业课考试,要求使用我省联考成绩的,在其专业名称后进行了相应标注(例如:使用陕西省联考“音乐学A1”成绩),联考合格考生可填报其志愿。

(三)部分高校的艺术类专业如招生院校组织了专业校考,则校考合格考生方可填报其志愿。

(四)我省规定,省内院校(不含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的录取规则为:在考生高考统考文化课成绩和专业课成绩均合格的基础上,①播音编导类专业按照高考统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投档录取,考生位次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②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专业及其他艺术专业的录取规则为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及位次由高到低依次录取;③各艺术类专业均不得采取将文化课和专业课成绩各自按一定比例折算形成综合分的方式排序录取。

艺术类本科B段、专科A段实行平行志愿模式的美术类专业投档录取规则为上述我省规定的省内院校美术类专业投档规则。部分省外高校主动申请其美术类专业参加我省

艺术类本科B段及艺术类专科A段录取,如这部分省外高校在本校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中规定其美术类专业的录取规则与我省规定的投档录取规则不一致,以我省规定为准。

(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部分高校调整了本校艺术类专业校考方案,并对相关艺术专业的录取规则做了相应调整。其中,参加我省艺术类本科A段录取的高校校考方案和录取规则调整变化较大。故在公布艺术类本科A段招生计划时,我省仅对招生专业所属统考类型进行了标注,其他招生计划相关信息均按教育部下达的内容予以公布。请考生在填报艺术类本科A段志愿时,务必认真阅读拟报考高校的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必要时可直接向招生院校咨询,以确保志愿填报准确无误。

八、院校录取批次说明

各院校在陕招生录取批次是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院校在陕录取的实际情况,经院校申请、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的。有的院校在陕录取批次与在其他省份所安排的批次不同,在彻底取消录取批次之前,此类现象属正常情况。关注院校在不同省份录取批次安排情况的考生,应直接向招生院校进行咨询,慎重作出自己的选择。

九、高职教育单独计划说明

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计划招收对象为参加我省单独组织命题考试的“三校生”(即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合订本中分本科、专科公布计划。此类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7月24日12:00至7月27日12:00,录取安排与提前批次在同一时间段。

十、重要提醒

(一)考生填报志愿除按照本合订本所公布的招生计划外,务必认真阅读拟报考院校的招生章程。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招生有关信息的主要形式,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有关省(区、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考生可直接向院校咨询或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或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neea.cn/)查阅。

(二)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应当在认真研读拟报考院校招生章程的基础上,避开自身条件受限的院校和专业。因自身条件不符合院校招生章程要求、又坚持要报考此类院校和专业,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截至本合订本交稿时,部分高校仍未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本校2020年度招生章程。拟报考这部分高校的考生,为避免报考自身条件不符合院校招生章程要求的高校,务必要随时关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相关高校招生章程的更新情况,如有疑问,请直接咨询招生院校。

(四)本合订本出版后,如出现部分高校招生计划调整和变动的情况,省招办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neea.cn/)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sneac.com)予以公布。

2020年招生计划合订本目录

文史类

- 一、提前批本科院校 (3-8)
二、提前批专科院校 (8-9)
三、单设本科批次院校 (9-17)
四、本科一批院校 (17-45)
五、本科二批院校 (45-96)

六、高职(专科)院校 (96-152)

艺术(文)类

- 一、提前批本科院校 (153-185)
二、提前批专科院校 (185-188)
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 (188-192)